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70號

聲請人 鴻霖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章

相對人 陳聖龍（原名：陳信強）

關係人 名媛酒坊開發有限公司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張淑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淑媛、陳聖龍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名媛酒坊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名媛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又關係人名媛公司與相對人張淑媛、陳聖龍於108年5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5月20日至113年5月19日止，期限屆至應全數清償。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期限屆至應即清償全部積欠債

01 務，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3 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利息試算表、催收之對話訊息紀  
04 錄（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本  
05 院於113年7月17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06 權額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  
07 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  
08 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  
13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4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5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請  
19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